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東小字第23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張嘉霖

被告 戴富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,85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張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戴嘉宏